

#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《教育部职成司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 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局，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，各职业院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职成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9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并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严格规范实习组织。市（州）教育局、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各职业院校要严格按照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规范组织实习，落实对实习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专业对口、组织、报酬等相关要求。不得强制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。严禁组织未满16周岁学生、一年级学生参加顶岗实习。

二、加强实习管理。市（州）教育局、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要加强监督指导，学校和实习单位要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全程指导、共同管理。职业学校要将学生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情况报主管部门备案。严禁借学生实习与实习单位、劳务中介机构之间进行利益输送，收取劳务费、中介费。

三、保障实习安全。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，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。加强安全生产教育，

增强学生安全实习的意识,提高安全防护能力。根据有关规定,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。

四、强化应急管理。市(州)教育局、贵安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教育行政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,务必于2019年9月29日前建立针对实习舆情风险的处置预案。建立设置投诉电话、公众号等反映不规范实习的渠道,并确保24小时畅通。对发现的违规实习行为要立即核查,妥善处理,确保安定稳定。

